# 2024神木市“忠勇之城”城市形象宣传歌曲征集启事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提升城市形象、展现城市魅力，彰显忠勇、创新、包容、共享城市精神，激发全体市民的自豪感、归属感、荣誉感，提高神木知名度、美誉度、影响力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神木市“忠勇之城”城市形象宣传歌曲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
**一、主办单位** 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**二、征集主题** 忠勇之城

**三、征集对象**

面向全社会各界人士，凡了解神木、热爱神木，喜爱词曲创作的个人和机构均可参加。

**四、征集时间**

自**2024年8月15日**至**2024年10月15日**（作品寄送时间以电子邮箱收到日期或当地邮戳日期为准），逾期收到的作品不纳入评选。

**五、征集要求**

1.充分汲取神木的历史人文养分，体现神木的历史积淀和文化传承，准确反映神木“忠勇之城”“杨家将故里”悠久的历史文脉、厚重的文化底蕴，既内涵丰富、根植历史，又紧扣时代特征，集中展现神木“忠勇、创新、包容、共享”城市精神的忠勇内涵。

2.得到绝大多数市民的认同与接受，能够强化人们对神木的认同感、归属感、荣誉感，增强神木的亲和力、凝聚力、感召力，引导外界全面准确地感知神木、感受神奇。

3.具有鲜明的导向作用，必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价值取向和共同追求相吻合。歌词须符合创作规范，构思新颖，语言规范，词句优美，既大众化、雅俗共赏，又朗朗上口、易唱好记，昂扬向上，感染力强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时代气息，穿透力强，尽显神木地域特色。

4.作曲音乐感强，旋律优美，好听、好学，易于传唱和宣传推广，曲长控制在4—6分钟左右。曲目力求独特新颖（民族、流行、民歌等皆可），形式不限（独唱、重唱、齐唱、合唱均行）。

5.对所创作歌词、歌曲的涵义要附有500字以内的注释和创意说明，表述方式要简练新颖。

**六、作品报送**

1.选送歌曲须为原创作品，每人投稿词谱、曲谱不超过3首；参选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简介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2.报送时必须同时提供参选作品完整的词、曲、音乐小样或者mv，音乐小样格式为MP3或WAV，文件不小于3M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投稿、邮寄方式投稿，并注明“神木城市形象宣传歌曲征集”字样，提交《神木市“忠勇之城”城市形象宣传歌曲征集报名登记表》和作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。

3.本次活动不收报名费，所投稿件不退还。因邮寄延误、邮寄丢失或损坏的，或其他非主办方原因造成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的，主办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投稿地址：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综合大楼1417办公室。

邮编：719300

联系人：王丽

联系电话：0912-8354168、18109121860

电子邮箱：1354919836@qq.com。

**七、作品评选及奖项设置**

作品征集结束后，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初评，对初评入围的作品，在神木新闻网等网络平台进行展播，并进行网络投票评选，按照传唱度、群众好评度、得票率等综合因素进行排名。评选一等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80000元；二等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币20000元；三等奖若干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0元，并颁发证书。

**八、特别声明**

1.作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要求。 作者须保证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，提交作品参赛即视为授权主办方拥有作品的非商业宣传推广使用权。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相关法律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，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

2.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纠纷等法律问题，由作者本人负责。所有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资格，如已发放奖金将原额追回。由此引发的纠纷，其法律和民事责任均由作者承担。

3.作品必须是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入围作品在作者领取奖金后，其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，主办方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对其进行再设计、生产、展示、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等）和知识产权，并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发表，有权要求应征者将被采用的作品进行修改完善，入围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。

4.如有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歌曲，以收到时间为准，取先投稿者作品。对获奖作品一次性发放奖金，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5.根据报名人数及作品质量情况，各等次奖项可以适当空缺。

6.参赛者提交作品之前，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，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；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。

神木市“忠勇之城”城市形象宣传歌曲征集报名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创作时间 |  |
| 词作者信息 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邮箱地址 |  |
| 曲作者信息 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邮箱地址 |  |
| 作品简介 |  |
| 备 注 |  |